

第 13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6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4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 點：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鄧治東

四、出席委員：方一匡、沈子勝、吳文方、易 俗、馬國鳳、黃雪玲、
劉佩玲、錢景常、薛人愷、黃慶東(註：委員排序依筆劃遞增)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原 能 會：張 欣、李綺思、廖俐毅、黃俊源、高 斌、許明童、
何 璠、孟祥明、王錫勳、陳彥甫、黃郁仁

台電公司：楊業勳、張武侯、黃咸弘、楊國華、高 起、林志保、
陳朝福、劉建佑、吳鴻明、張鴻文、粘錫花

六、專題報告：

(一)核一廠 1 號機燃料束水棒連接桿斷開之管制現況和面臨議題(略)

(二)原能會對核三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故障之管制作為(略)

七、諮詢意見：

(一) 前次會議第(三)及(四)項諮詢意見，同意結案；第(二)項請台電公司針對 Stuxnet 類型病毒進行核能電廠資安攻防演練規劃執行情形提出說明。因 Stuxnet 病毒攻擊過程複雜且深入系統核心(kernel)層次，為避免相關演練影響機組運轉，建議台電公司可考慮在龍門電廠 DCIS 執行 Stuxnet 病毒攻防演練，較為安全妥當。

(二) 有關核一廠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之管制現況，從安全角度原能會已完成安全審查，可以接受；另針對所面臨議題，建議核能相關事項或事件應回歸技術議題，並釐清相關問題，且政府機關應秉持職責，在確認機組安全無虞下，讓機組安全運轉。

(三) 有關核三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故障之經驗回饋，對於各廠變壓器於大修期間維護保養及更新花費，無法與本次故障之停機損失相比，建議台電公司應妥善訂定設備更新時程，並檢討維護更換週期之適切性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

註：下次會議於 9 月 25 日召開，赴龍門電廠行程安排於會前再通知。